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 8329、網電：99
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225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(0225824A00_ATTCH10.doc)

主旨：本市10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（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），自104年3月15日起至104年4
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）。
- 三、申請標準：
 - (一)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或領域）：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四、發給原則：依各校申請人數，以低收入戶為優先，並按其清寒狀況、在學成績分配之。
- 五、發給名額如下：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4/03/05



1040055394

有附件



(一)大專校院組：120名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。

(二)高中（職）組：80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前學期成績證明書(含出勤及獎懲紀錄，無前項紀錄者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)。

(三)戶口名簿(網路版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)影印本。

七、申請書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事實（由學校認定，並於申請書審查意見欄勾選）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，於104年4月15日前備文或掛號郵寄本局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（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#8329）彙辦（信封上請註明「103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電子檔請一併寄至tn581@tn.edu.tw處，俾利彙整。

八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
九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表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十一、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學生，並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n.edu.tw/>教育公告）。

十二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（含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）1份，可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boe.tn.edu.tw/>

boe/wSite/mp?mp=20) / 學輔校安科/ 文件下載區下載使
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
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5-03-05
10:50:29
電子交換章



訂

